

##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与关联方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5,500 万元。

单位：万元

| 关联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定价 | 预计金额  |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委托销售 | 友阿股份 | 市场价格   | 5,500 | 1,611.26   | 3,886.79 |

注：上述金额均为含税交易金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共荣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类别 | 关联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占比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委托销售 | 友阿股份 | 3,886.79 | 3,500 | 2.01%        | 11.05%       | 2017 年 4 月 20 日,《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21) |

注：上述金额均为含税交易金额。

##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32582966

3、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1 号

4、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5、 注册资本：141,660.52 万元

6、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7 日

7、 经营范围：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酒店业、餐饮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在灯箱、橱窗、互联网媒介上为客户策划、制作宣传活动；道路交通运输及仓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信息技术咨询及培训；动产及不动产的租赁；滑雪场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陈共荣先生担任友阿股份的独立董事，友阿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

9、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10、 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9月30日，友阿股份总资产1271,051.35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515,482.14万元，营业收入512,902.59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147.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 定价政策

公司与友阿股份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友阿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与友阿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

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由于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友阿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客观的了解，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合理估计，交易定价完全遵循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该关联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股份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合理估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2、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通过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